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內幕消息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電郵方式接獲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書面要求，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自要求人A接獲以專人遞交之要求通知正本(「要求通知A」)，據稱由其董事李豐茂先生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要求決議案A所述之決議案(「要求決議案A」)。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自張韜先生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接獲以專人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另一份書面要求(「要求通知B」)，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B所述之決議案(「要求決議案B」)。

要求決議案A及要求決議案B載於下文：

要求決議案A：

- 1 「動議罷免張韜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 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 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3 「動議罷免陳炳權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胡光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5 「動議罷免拿督陳于文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6 「動議罷免董事會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所委任之任何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7 「動議將周金凱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8 「動議：
 - (a) 遵照下文第 8(c)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上述第 8(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 8(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於視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a) 在下文第 9(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

(b) 根據第 9(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本決議案。」

10. 「動議待上述第 8 項及第 9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9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 8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要求決議案 B：

1. 「動議罷免周金凱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正就本公司將對要求通知A及要求通知B採取之合適行動尋求法律意見。於取得有關意見後，董事會將處理要求通知A及要求通知B所載事宜，並遵照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透過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求決議案A及要求決議案B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從而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